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转让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及厂房,出售价格将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或者市场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及厂房,出售价格将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或者市场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经公司研究决定,拟转让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及厂房,出售价格将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或者市场价。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维护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因本次为拟出售,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标的为坐落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相关全部资产,包括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标的资产对应宗地面积49,987.5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5,748.56平方米。

2、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所出售资产产权清晰,除仍存在抵押情形外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配合买方完成前述抵押解除手续。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中,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12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房屋建筑物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于2019年建成。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及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8,056.82	2,287.20	5,769.62
土地使用权	4,104.55	1,046.66	3,057.89
合计	12,161.37	3,333.86	8,827.5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将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或者市场价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资产的结构,增强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厚股东权益及后续的股东回报。因本次拟出售资产,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未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春武里府班邦县农派考镇的洛加纳龙炎工业园的土地所有权,并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用于正裕泰国公司的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土地总价款26,067.11万泰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转让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及厂房,出售价格将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或者市场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泰国公司”)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正裕泰国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加纳”)购买土地,土地总价款26,067.11万泰铢(以2025年1月21日汇率换算,折5,530.31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有关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土地,尚需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正裕泰国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主要是作为新建生产基地之用,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经营需要,正裕泰国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洛加纳购买位于春武里府班邦县农派考镇的洛加纳龙炎工业园(以下简称“洛加纳工业园”)的土地所有权,并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用于正裕泰国公司的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土地总价款26,067.11万泰铢。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注册号:0107537000840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泰国曼谷市汇权区碧武裡新路意丹泰大厦26楼2034/115号

有权签字人:Direk Vinichbutr先生和Jirapongs Vinichbutr先生

注册资本:202,046.19万泰铢

经营范围:采购、供应、接收、租赁、分期付款购买、拥有、控制、改进、使用以及以其他方式管理财产,包括财产的收益;以其他方式售卖、转移、典当、交换和出售财产等

公司性质:大众有限公司

公司及正裕泰国公司与洛加纳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Plot A16

2、地块位置:洛加纳工业园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地块面积:47.39475莱(约75,813平方米)

5、购买金额:26,067.11万泰铢

正裕泰国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正裕泰国公司与洛加纳签订了《土地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卖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

2、买方:正裕泰国公司

3、出让土地编号:Plot A16

4、宗地坐落位置:洛加纳工业园

5、出让土地面积:47.39475莱(约75,813平方米)。

6、购买价格及支付时间:土地总价款26,067.11万泰铢,每莱价格为550万泰铢,分四期付款。最终买家应支付尾款金额将根据政府土地厅丈量的实际土地面积进行调整。

7、其他约定:如因非买家自身原因导致土地无法过户给买方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洛加纳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在所有权转让日期之前,洛加纳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诱导、宣传出售或出售土地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在洛加纳收到买方的终止函后,洛加纳应在30日内返还买家按本合同第三条款已支付之款项及并支付与已支付款项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可解决正裕泰国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不足的问题,节约厂房租赁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与实力,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

本次购买土地的资金为正裕泰国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在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风险分析

正裕泰国公司拟购买的土地可能存在因审批、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如期购买。公司将与土地出让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0.70\%\times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36.84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新兴产业园”)、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在西安高新区共同投资建设“广州数科集团西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2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不低于113,140万元),其中公司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280万元)。

公司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海通天线在投资额度内与各关联方联合竞拍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以及签署相关建设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陕西权益类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天线与广电新兴产业园全资子公司西安广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数科技”)、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西安运通智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科”)、广电计量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电计量”)、广哈通信全资子公司西安广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智控”)联合竞得GX3-41-3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99.98元,总价为41,000,000元,并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广数科技、西安广电计量、运通智科、海通天线、广哈智控(联合体)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X3-41-31-1,宗地总面积51,251.4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51,251.4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西安高新区。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高新区细柳街道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四十路以东、纬三十二路以南、经三十八路以西。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3月1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总价为41,000,000元,每平方米799.98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10,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1,129,323,130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22,035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总建筑面积164,03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28,128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35,91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小于2.5;建筑系数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3、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5年9月10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9月9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4、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如果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双方同意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5、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6、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四)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相关审批程序。本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地方政策调整以及市场发展态势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项目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7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402民初3402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边用地之二(右边)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珠医疗将持有的阳江浩晖100%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发生前,阳江浩晖拖欠中珠医疗下属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600万元尚未归还。

阳江浩晖向中珠红旗出具了《承诺函》;中珠集团签署、出具了《承诺函》《债务清偿承诺书》,同意就上述债务向中珠红旗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19日,中珠红旗与中珠医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珠红旗将对阳江浩晖、中珠集团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利息570,0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因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570,000元;

2、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6,433,167.9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402民初3403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3、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中珠医疗将持有的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70%的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广晟置业对中珠医疗下属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石贸易”)尚有欠款本金51,000,000元未偿还。

2017年11月30日,桥石贸易与广晟置业及中珠集团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桥石贸易将其对广晟置业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中珠集团,同时桥石贸易取得对中珠集团同等金额的债权。

2018年5月19日,桥石贸易与中珠医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中珠集团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1,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5,433,167.98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3,643,705.48元,以51,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5年1月6日的利息为1,789,462.50元,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3,000万元	亏损:16,070.3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16,740.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0.21元/股	亏损:0.15元/股
营业收入	63,000万元-65,000万元	71,069.5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8,500万元-60,500万元	64,293.98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园林业务亏损是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及变动的主要原因。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园林存量项目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损失约1.8亿元-2.0亿元(未经审计),造成公司净利润的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园林项目施工业务已基本结束导致收入减少2,000万元-3,000万元,同时受消费疲弱影响,包装科技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024年四季度以来,在国家化解地方债务大政策背景下,公司正积极争取化债政策资金的支持,目前四川地区的园林应收款变现回收取得了一定成效。政策持续发力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特别在贵州区域公司全力寻求化债的突破,着力改善公司财务健康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6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惠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915,2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 张惠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3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惠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2%,占公司总股28.8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1月21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张惠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惠莉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25,695,655
持股比例(%)	1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915,2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惠莉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5.01.20	2025.12.01	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6.70	7.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0	/	/	/	/	/	46.70	7.4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6,600,611	4.07	6,000,000	6,000,000	90.90	3.70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81	18,804,730	18,804,730	78.35	11.60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6	23,915,270	21,915,270	85.29	13.52	0	0	0	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396,266	41.59	48,720,000	46,720,000	69.32	28.83	0	0	0	0

注: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1,100,000股。2.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8,500,000	12.61	5.24	12,000	37,470,000	55.60	23.12	42,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鉴于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其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生产锡精矿骨干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锡业分会数据,银漫矿业2023年锡精矿产量国内排名第二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0),是一个有着百年历史传承又承担着新时期发展使命的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企业,前身始于清光绪(1883年)朝廷拨官款建办的个旧厂务招商局,历经142年的积淀和上市以来的高速发展,形成了锡、铜、锌、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锡材、锡化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重要参股公司主要业务)的产业格局,拥有着锡行业内丰富的资源、最完整的产业链以及齐全的门类,为我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基地。拥有的锡资源储量和铟资源储量成就了锡、铟双龙头产业地位,其锡资源生产基地个旧地区是中国锡资源最集中的地区之一,素有世界“锡都”美誉。自2005年以来公司锡产销量稳居全球第一,占有全球锡市场最大份额。

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提升双方资源储备、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公司与锡业股份于2025年1月2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路珂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16.46亿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硫酸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锡业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锡业股份与兴业银锡为推动双方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惠共赢,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协同高效的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围绕双方优势矿产资源,在勘查、采选、冶炼、投资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提升双方资源储备、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储备、技术、人才、资金、品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探索、推动和深化各个层面的业务合作,提升双方的管理水平资源开发效益。

3、双方将加强在国内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市场行情、矿业政策、科研成果、装备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积极探索通过合资、并购等方式进行合作,就获取和开发国内外优质有色金属矿产项目实现协同发展。

(二)生效及合作期限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后续拟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有助于双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实现资源、技术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双方资源储备、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对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有着积极的意义,同时协同推进国内锡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初步约定,不涉及具体的金额,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后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3年5月17日	《兴业银锡: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兴业银锡、南化股份依托各自技术和产业优势,围绕资源勘察、智慧矿山、选矿技术、产销合作等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并研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否
2023年11月27日	《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兴业银锡与山南市政府在山南市金矿资源整合开发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否

(二)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交易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交易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锡业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